**穗环法罚〔2017〕40号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7〕40号 | | | |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行政处罚案 | | | |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 | | |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8月15日、16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申报建设的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工饭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04年7月2日经我局穗环管影〔2004〕168号批复同意；该项目于2005年2月开工建设，2005年11月投入使用至今；项目厨房燃料使用管道气，油烟废气经运水烟罩、活性炭吸附、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，由内置烟管引至3楼顶天面排放，厨房灶头由12个增加至17个，中央空调放置于1层室外，未配套建设冷却塔，项目产生的污水经自建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，但未完成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 | | | |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8（2）（A）（c）项的规定 | | | |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，并处罚款4万元。 | | | |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| | | |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12440000455859532W |  |  |  | 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仲伟合 | | | |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7/3/31 | | | |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 | | |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 | | |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 | | |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7/3/31 | | | | |
| **备注:** |  | | | | |

**全文信息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穗环法罚〔2017〕40号

当事人：广东外语外贸大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0000455859532W

地  址：广州市白云大道北2号

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8月15日、16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建设的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工饭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04年7月2日经我局穗环管影〔2004〕168号批复同意；该项目于2005年2月开工建设，2005年11月投入使用至今；项目厨房燃料使用管道气，油烟废气经运水烟罩、活性炭吸附、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，由内置烟管引至3楼顶天面排放，厨房灶头由12个增加至17个，中央空调主机放置于1层室外，未配套建设冷却塔，项目产生的污水经自建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，但未完成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。

2016年11月4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6〕122号），并于2016年12月6日送达当事人。当事人于2016年12月13日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如下：1、建设项目竣工后积极按照环保验收手续申报，但是由于校园（北校区）排水管网不符合雨污分流的规定，尚未办理排污口规范化手续；2、建设单位正积极推进校园（北校区）雨污分流整改工作，目前家属区已经完成整改，但教学区和学生宿舍区因种种困难，尚未完成整改。经审理，我局认为当事人未验先投的违法事实清楚，但考虑到当事人具有公益性质，涉案项目不宜停止使用，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8（2）（A）（c）项的规定，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完成教工饭堂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

罚款4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。
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3月31日

  抄送：局环评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白云区环保局。